

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冬青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广东省壬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小任 (签字或盖章)

日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9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4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已由海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审〔2022〕82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基金及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东部。

2.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可塘水厂输水主管 32.9km、赤坑镇供水管网 196.5km、陶河镇供水管网 218.2km、大湖镇供水管网 28.5km、可塘镇供水管网 140.4km 调整为新建可塘水厂输水主管 31.63km、赤坑镇供水管网 163.78km、陶河镇供水管网 108.77km、大湖镇供水管网 34.75km、可塘镇供水管网 153.72km；扩建可塘水厂规模由 3.0 万 mm^3/d 扩建至 6.0 万 m^3/d 内容不变。本期建设规模内容为：建设可塘镇、陶河镇、赤坑镇和大湖镇 4 个镇的供水管网，共新建 DN25~800 供水管道约 500km，2.0 万 m^3/d 加压泵站 1 座。

2.3、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4996.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683.8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4775.82 万元，工程预备费 1552.05 万元。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公司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2.5、招标暂定价（最高限价）：勘察费：635.42 万元；设计费：763.34 万元。勘察设计合计：1398.7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2.6、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95 日历天，其中勘察 45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 1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 2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30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要求：勘察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以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设计资质必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

3.2、投标人的人员要求：

①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给水排水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②拟派本项目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勘察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设计任务方为牵头单位（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②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③投标人拟任本工程设计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正式员工。

④投标人需在工期期限内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对工期要求作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3.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提供相关截图）。

注：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或资格证、身份证、在投标人单位开标前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不设投标报名，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

5、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招标人如需发布补充公告的，详情请留意网上公告。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以下资料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

5.2.1 投标人须凭以下资料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1) 投标登记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信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及盖章，应使用标准格式，表格可从 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本项资料一式两份。（注：该表中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须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在册人员）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登记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详见附件格式）；本项资料一式一份。

注：如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投标登记资料，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拒绝接受。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详见网上公告。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6.2 递交投标文件并同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6.3 开标时间：详见网上公告-日程安排。

注：本项目截止投标的同时为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网上公告、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日程安排等相关信息。

6.4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海城镇解放中路 28 号

邮政编码：516400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660-662210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壬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万众财富大厦二楼 203 室

邮政编码：516400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660-6936777

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附件：

备查原件清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材料（原件）名称	原件材料说明或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签名：

注：1、本表一式二份由投标人同原件一并提交（须加盖公章），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持一份；确认清单内容无误后双方签字。

2、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等情况填写完整，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	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	1.1	建设地点	海丰县东部。
3	1.1	建设规模	本期建设规模为：建设可塘镇、陶河镇、赤坑镇和大湖镇 4 个镇的供水管网，共新建 DN25~800 供水管道约 500km，2.0 万 m ³ /d 加压泵站 1 座。
4	1.1	勘察设计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及相关文件管理规定
5	1.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6	1.2	勘察设计总工期	计划工期为 <u>95</u> 日历天，其中勘察 <u>45</u> 个日历天，方案设计 <u>10</u>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 <u>25</u>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u>30</u> 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7	1.2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基金及专项债券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8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0.1	招标暂定价	招标暂定价（最高限价）：勘察费：635.42 万元；设计费：763.34 万元。勘察设计合计：1398.76 万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注：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暂定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10	30.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人民币贰拾万元整</u>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如是联合体，应从主办方的基本账户汇出）；以及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担保凭证或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如是联合体应以主办方名义开具；保函或保险等原件凭证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

			<p>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5.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6. 收款单位：<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11	5.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2	4	投标人疑问及澄清	<p>接收疑问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招标人澄清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p>
13	11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4	1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5	13.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各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投标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电子标书（U 盘）：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名后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扫描成 PDF 版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Word 版一并打包储存于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p> <p>3. 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16	14.7	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技术部分勘察设计说明及方案图纸全部采用 A3 或 A4 规格普通打印纸打印，用 A3 纸的设计说明按左右两栏排版，按设计说明、方案图纸顺序装订成册，所有图纸不折叠。
17	15.1 15.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p> <p>地 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p>

18	17.1	开 标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地 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9	23.2	评标方法 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0	29.1	履约担保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工期及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须符合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 招标文件说明

3、招标文件的组成

- 3.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3.2 除 3.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是否延后及其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8.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8.2.1 投标函格式；

8.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3 授权委托书；

8.2.4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联合体）；

8.2.5 投标保证金凭证；

8.2.6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8.2.7 资格审查资料；

8.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9、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内容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投标报价

10.1.1 勘察费的报价方式：采用暂定价方式填报本工程勘察费投标价（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暂定价）。

10.1.2 采用暂定价方式填报本工程设计费投标价（投标价不得超过招标暂定价）。

10.1.3 算术错误的修正：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报价金额与依据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费率为准修正报价，但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报价为准修正费率。

勘察设计费支付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勘察设计费结算及调整方式：详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给水、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1、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项。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规定的期限。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其他投标文件须签署与盖章部分（包括投标文件封面）可均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13.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识

14.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包含投标报价部分）装订（胶装）成一册，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文件装订（胶装）成一册，电子标书（U盘），三部分可一起包装在密封袋内作为内层封套；内层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内层封套外须包装外层封套，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并加贴封条，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14.3 在投标文件外层封套密封袋上应注明：

- （1）写明招标人名称、地址；
- （2）项目名称；
- （3）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4.4 本须知第15.2条规定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

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4.1 款、第 14.2 款、第 14.3 款的规定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4.6 如果因投递地点未写清楚而使投标文件迟到或在投递过程中遗失，或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14.7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4.8 对勘察设计方案、图纸的打印格式、制作要求等由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5.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5.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

17、开标

17.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17.2.1 逾期送达的；

17.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7.2.3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原件或未及时汇入投标保证金的。

17.3 开标程序：

17.3.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17.3.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勘察设计周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7.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7.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六） 评标

18、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8.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负责招标工程的评标工作，开标会前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随机抽取评委，评委主任在评标委员会委员中推荐产生。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9、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19.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19.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打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某投标文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得分。依据投标人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先后次序。

20、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0.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废标），不再

进入详细评标：

20.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识的；

20.1.2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的，或有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0.1.3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0.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20.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0.2.2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0.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设计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1.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设计方案与主要技术指标不一致，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1.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3.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3.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4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3.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5、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6、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7、设计合同的签订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参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勘察设计合同。

27.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7.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或其授权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转让给他人。

（八） 其它

28、未中标投标文件的返还

28.1 对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不返还。

29、履约担保

29.1 中标人依据本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30、投标担保

30.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凭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核验。

30.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30.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将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__5__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0.5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后__5__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0.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30.6.1 投标人拒绝按规定修正标价；

30.6.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30.6.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联合体（如有时）

31.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1.2 联合体主办方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勘察、设计方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勘 察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丰县东部片区供水提升工程二期勘察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海丰县县城。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同时要求将成果移交给业主并配套做好后续施工图设计配合工作，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执行，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按合同签订时间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10	含项目估算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2	初步设计	10	含项目概算	方案确定后 45 个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	10		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45 个日历天
4	初勘察报告	10	1 份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自签订合同后 20 个日历天
5	详勘察报告	10	1 份 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自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

注：以上提交成果时间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第七条 工期

计划工期为___日历天，其中勘察___个日历天，方案设计_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___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个日历天。以上工期均不包括评审时间。

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6.1 经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设计费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勘察费暂定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在下文统称为“合同价”。

6.1.1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勘察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金等相关费用。

6.2 本项目的合同价以及按上述规定计算的结算总价已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所有工作范围及工作周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6.2.1 本合同勘察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购买有关资料、制定勘察方案，进行勘探、取样、试验、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为满足本项目工程和周边相关工程（若需）设计需要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勘察工作，编制工程勘察文件、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勘察评审（如需），参加工程测量交桩、岩土工程验槽、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如需）、接通电源、水源、平整场地（如需）、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6.2.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工程设计、投资估算编制、概算初稿编制、报审报建配合服务、招标配合服务、设计协调、设计文件修改完善等，计取时已综合考虑各种费率变化、物价变动。

3、工程勘察费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签定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勘察外业工作完成后
第三次付费	90%		提交勘察成果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第四次付费	100%		工程勘察费结算后结清

4、工程设计费支付：**具体以双方合同签定为准。**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初步设计完成且概算批复后
第三次付费	90%		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第四次付费	100%		工程设计费结算后结清

5、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勘察费和方案及初步设计费支付按以上支付方式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人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人应在变更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变更；承包人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人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

2. 如本工程出现重大工程变更，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 变更增加的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按国家标准。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人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址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5)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

(8)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9)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0) 发包人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人。

(10) 发包人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2) 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3) 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人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若发包人在工程现场发现勘察设计存在缺陷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14)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勘察费、初步设计及方案设计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为准。

2. 承包人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20年。

(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由双方商定赔偿事项。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五。

(5)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赔偿相应的损失。

(6)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和报送已经完成的图纸给审图中心审查（审查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承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人，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人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9) 承包人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0) 承包人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1) 承包人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2) 承包人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3) 承包人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15) 承包人对于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勘察设计存在的缺陷问题，必须配合发包人及时修改勘察设计文件。若承包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改存在缺陷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该修改部分的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6)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报送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的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合同约定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知识产权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本项目不同意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不履行与承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返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承包人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承包人不履行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承包人不按照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应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由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不予偿还，已付的合同款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3. 由于承包人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人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人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并应付给发包人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费用相等的赔偿金。

4.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的千分之五。

5. 发包人按约定时间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手续，发包人不承担由于财政部门原因导致的勘察设计的费用支付延迟责任。

6. 承包人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的千分之五。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人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人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___/___元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人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人，已付勘察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费，同时终止合同关系。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20年。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3)申请调解；
2. 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

第十七条 承包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

应采用履约保函或发包方接受的其他形式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及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金额：由承包方设计单位和承包方勘察单位分别向发包方提交勘察费、设计费暂定价10%的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有效期：成果文件移交完成后失效。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无。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已付的合同款不退还；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合同费用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3份，发包人、承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勘察单位各执1份；副本12份，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勘察单位各执2份。

发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设计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勘察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_____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盖章） 承包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注：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勘察费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 1.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及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勘察设计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方均按本格式提交。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联合体主办方按本格式提交。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满足设计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满足勘察资质要求的单位名称）：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

(五) 投标保证金凭证

1、电汇、转账（如是联合体，应从主办方的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以主办方的名义汇出或开具）。

(六)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设计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勘察费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勘察设计周期	计划工期为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____个日历天，方案设计____个日历天，初步设计及概算____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____个日历天。
备注	

投 标 人 ：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

(七)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申请人全称			
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职 工 人 数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情况简介：</p>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帐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此表联合体各方均须出具。）

2、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上项目包括已完成和正在进行的工程，要求附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各方业绩均可应提供。）

3、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及角色	从事工程设计或 勘察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后附）表中人员各项证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本表格不足时可续页。

3. 若为联合体，人员可由各方派出。

5、其它资料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等自行提供。
- 2、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技术部分

1、详见第四章“勘察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投标人根据要求编制设计方案时可到现场勘察，获取最直观印象和照片，以编制最合理的设计方案）。

注：技术投标文件采用 A3 或 A4 纸幅面，单独装订成册（含封面、目录、文字说明、所有的图纸和图片在内）。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择优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3 按本办法评标，排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1条款号规定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标标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评标标准及说明

(一) 评标分值分配如下：

1. 商务部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为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包括投标报价得分）得分的总和。若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总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得分相同，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得分和报价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摇珠决定。（若有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由大到小>确定排序，摇号大者排序第一，摇号次大者排序第二，摇号第三大者排序第三。）注：当出现需摇珠确定投标人的排序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抽取的摇号结果。

(二)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表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评分范围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8分)	<p>1、投标人（联合体的为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给水排水工程设计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或以上），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的为勘察方）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给水排水工程勘察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或以上），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企业获奖 (12分)	<p>1、投标人（联合体的为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给水排水设计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或以下的每项得1分；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投标人（联合体的为勘察方）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给水排水设计类勘察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省级或以下的每项得1分；国家级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3、投标人（联合体的为勘察方或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编制的给水排水国家标准或标准图集获得过优秀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奖项：获得过省级或以下奖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国家级奖的每项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p>注：①同一项目获奖，只计算一次，不同级别奖项的，只按最高级别奖项计算，不得累计。</p> <p>②省级奖指：省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或省建设厅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项目获奖证书。</p> <p>③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企业信誉 (4分)	<p>投标人（联合体勘察及设计方）获得过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企业”的，得4分。</p> <p>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p>企业水平 (10分)</p>	<p>投标人（联合体的为勘察方或设计方）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类科技进步奖项：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4分；获得过省级或以下科技进步奖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核查，无提供不得分。</p>
<p>管理班子 人员配备 技术水平 (6分)</p>	<p>1、投标人（联合体的为设计方）拟派各专业设计负责人：</p> <p>（1）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公共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市政道路（或道桥）专业负责人：具有市政路桥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3）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0.5分。</p> <p>（6）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7）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得0.5分，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证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①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以上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②以上人员需一人一岗，职称证没有显示专业的，须同时提供毕业证或相应专业注册证或职称评定表作为专业附证。</p> <p>③须提供人员在投标人单位近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p>

(三)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标详细评审标准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分范围		
		优	中	差
技术部分 (3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及对招标项目重点、难点、特点的把握 (5分)	对招标项目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全面、准确、具体,对项目勘察工作的重点、难点、特点描述准确、具体,把握创新突出,具有明显优势;得 4.5-5.0 分。	对招标项目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基本到位,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特点有基本的描述,并有一定的把握创新,基本符合要求;得 4.0-4.4 分。	对招标项目所包括的勘察设计工作范围和任务理解一般,对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特点有基本描述,但未能把握到位;得 3.5-3.9 分。
	对现状及规划的分析(5分)	对招标项目现状及规划的分析全面详实,对存在的问题分析透彻精准;得 4.5-5.0 分。	对招标项目现状及规划有基础的分析,对存在问题基本总结到位;得 4.0-4.4 分。	对招标项目现状规划,阐述不清晰,对存在问题总结不到位;得 3.5-3.9 分。
	设计方案方案评价 (5分)	对招标项目的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可行,且有技术经济比选和计算分析;得 4.5-5.0 分。	对招标项目的设计思路有基本分析,设计方案有简单的技术经济性论证;得 4.0-4.4 分。	对招标项目的设计思路和方案有简单描述,但没有对方案的技术经济性作分析论证;得 3.5-3.9 分。
	勘察工作方案评价 (5分)	对招标项目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工作方案有详细描述,且方案详尽科学合理;得 4.5-5.0 分。	对招标项目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工作方案有描述,且方案基本合理;得 4.0-4.4 分。	对招标项目工程详细勘察阶段的工作方案有描述,但方案深度不足、并不完善的;得 3.5-3.9 分。
	对质量进度的保证措施 (5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得 4.5-5.0 分。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要求;得 4.0-4.4 分。	有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但措施不够全面、具体、合理的;得 3.5-3.9 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准确,贴合项目情况,科学合理可行;得 4.5-5.0 分。	有合理化建议,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基本可行;得 4.0-4.4 分。	有合理化建议,但偏离本项目,可行性不高的;得 3.5-3.9 分。

注: 以上评审内容无描述的不得分。

(四)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范围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0	投标单位若超出 5 家 (含 5 家), 则去掉一个最高价, 一个最低价, 剩余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投标单位 5 家以下, 则直接取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①、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30-0.2 \times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②、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投标报价得分= $[30-0.1 \times 10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小数点四舍五入计算)。

4.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 3 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则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 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 则商务部分得分高的排前; 若投标报价得分和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 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 由评标委员会摇珠决定。

(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视为放弃中标, 招标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 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